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书面等 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董事9名,实到9名。任正、李小波、冯东、黄悦、申书龙、杨砚琪、 黄明、李越冬、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,公 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"第四节、经营 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、概述"和"第十节、公司治理"。

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,详见与本公告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,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,943,024.32元,上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70,185,769.94元,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215,655,293.45元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,561,244.93元,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242,230,014.92元,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78,199,383.82元。。

因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、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, 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。

2019年度,公司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会议认为,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认为,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会议同意,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由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用仍为50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为25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预案无异议。

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经营计划》。

会议认为,该经营计划明确了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与要点, 公司应积极推进该计划的贯彻实施,会议同意该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 认可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会议表决该议案时,关联董 事任正先生、李小波先生、冯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会议同意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,相关内容详见与本

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